



追根驚底

溯尋檔案與司法對話



目錄



設計理念



ALL ABOUT



俯瞰—屏檢映像



宏觀—屏檢專題



教育—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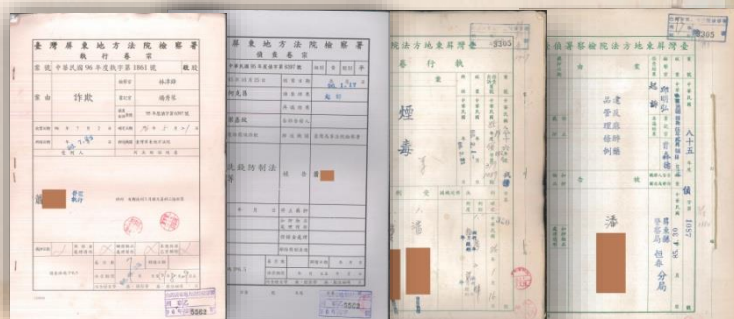
地檢署之業務，長期以來總被定性為「犯罪偵查」之嚴謹、高風險之工作。因而，相較於其他行政機關，檢察機關之檔案，更不易讓人知悉。

本著作以屏東地檢署之檔案為例，從形式上「司法卷宗」演變之歷程，乃至於屏東地區的重大案件之偵辦過程，民眾實難真正接觸與瞭解。

復近年有關司法、檢察業務之發展，在「國民實質參與審判」的趨勢下，司法檔案加值乃成為人民與司法體制間重要之橋樑。

本著作所呈現之核心價值，即在於透由「以檔案說故事」之方式，讓檔案以客觀之角度敘述司法實務故事與各大案件之發展。期能以不帶主觀評價之色彩，使讀者瞭解司法與社會之關係，係緊密相連且相互陪伴。如此，俾能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任，更加提升！

此外，本著作更使讀者得以自己手作，體驗「綁卷宗」、「整理檔卷」之感受，因而使讀者與檔案應用之距離，更加貼近！



ALL ABOUT

『鷲』愛檔案

『鷲』愛屏檢



姓名：阿鷲

生日：1月11日

身高：107公分

體重：機密檔案

「是南方自由的晴空，只為讓你，帶著溫暖的記憶回去。」出自余光中〈灰面鷲〉一詩。由此可知，灰面鷲對於臺灣國境之南，有著深厚意義。

灰面鷲在每年10月中旬，過境恆春半島，此時適逢雙十國慶，因而有「國慶鳥」之稱呼。屏東與灰面鷲的緣分，便在每年一次的相逢裡，顯得珍貴且綿延。為了讓灰面鷲自由翱翔於國境之南，本署以「護野鳥，反獵鷹」查緝專案，肩負起保護牠的重責大任。

本署選擇以「灰面鷲」作為檔案應用吉祥物，將其繪製成檢察官之形象，表達檢察機關明察秋毫之特色。並且，灰面鷲4月從臺灣向外飛翔，也代表檢察機關除了偵查犯罪外，亦肩負檔案應用及法治教育宣導之重責大任。期許透過司法訴訟檔案作為法治教育之根本，併隨灰面鷲一同向外傳遞！

檢察長的話



檢察機關之職責係保障人民權益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因此將以專業、敬業、樂業及公正之態度處理每一案件，形塑公正廉明、專業負責、熱忱溫馨及效率優質之檢察團隊，並傾聽民意而積極回應人民期許，嚴正執法且依正當法律程序實現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權，以遏止犯罪與確保民眾權益，輔以柔性司法，進而提升檢察效能，爭取人民之信賴及肯定。





俯瞰

屏檢映像





建物沿革



屏東市公園路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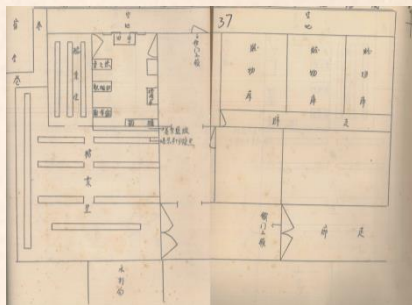
〈1949年12月—1953年9月〉

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於1949年12月間設立當時，因經費困難，無力新建專用辦公廳舍，乃先以當時位於屏東市公園路與仁愛路口之青年旅社〈日治時期稱第一旅社，地址為屏東市公園路19號，原址建物早已拆除，目前該處為馬光中醫院〉為辦公處所。

屏東市北平路時期

〈1953年9月—1988年1月〉

公園路院檢廳舍因甚為狹小，不敷使用，經屏東縣議會及省議會於1952年1月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將日治時期遺留的屏東



縣北平路9號縣立明正中學〈日治時期稱第一中學，即現今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對面之新光銀行〉校舍及其鄰近宿舍等約4,400坪，撥交檢察處即法院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居住處所。因該校設原係日治時期之出張所，其建築態樣與內部設施隔間，均不合法院、檢察處職司訴訟之用。復蒙屏東縣政府補助修繕費用，並派該府建設局設計修繕，至1953年9月20日修繕竣工遷入使用。

屏東市棒球路時期

〈1988年1月—現今〉

北平路舊址在歷經30餘年的歲月後，因司法業務日增，員工亦隨之增加。辦公廳舍之空間顯已不敷使用，乃於1983年9月，院、檢會同籌畫遷建聯合辦公大樓。其所需遷建經費新台幣1億9,150萬元，其中縣政府負擔1/3，由縣政府1985-1986兩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另由省負擔1/3部分，仍由縣府自1987-1990會計年度分4年配合編列預算支應。

院、檢聯合辦公新廈新建建築工程，在招標程序後，於1988年1月24日完工，次日院、檢即進駐辦公。新廈辦公廳舍即現今院、檢地址：屏東市棒球路9號〈法院〉及11號〈地檢署〉。





屏檢察敘

溯尋檔案與司法對話



蔡茂盛 方萬富 林偕得 謝尚徽 張春榮 戴玉山 金淵潔 唐錦棠 邵彬如 呂玉介 馮正樞 延憲諒 吳兆瀛 梁挹清
葉淑文 林錦村 黃玉垣 張金塗 林慶宗 羅榮乾 邢泰釗 洪光煌 蔡瑞宗 蔡日昇 張斗輝 林玲玉 顏大和



蔡茂盛
呂玉介



金淵潔

戴玉山

前席檢察官
張春榮

檢察長
謝尚徽

檢察長
林偕得

檢察長
方萬富

檢察長
蔡茂盛

檢察長
顏大和

檢察長
林玲玉

檢察長
張斗輝

檢察長
蔡日昇

檢察長
蔡瑞宗

檢察長
洪光煌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長
羅榮乾

檢察長
林慶宗

檢察長
張金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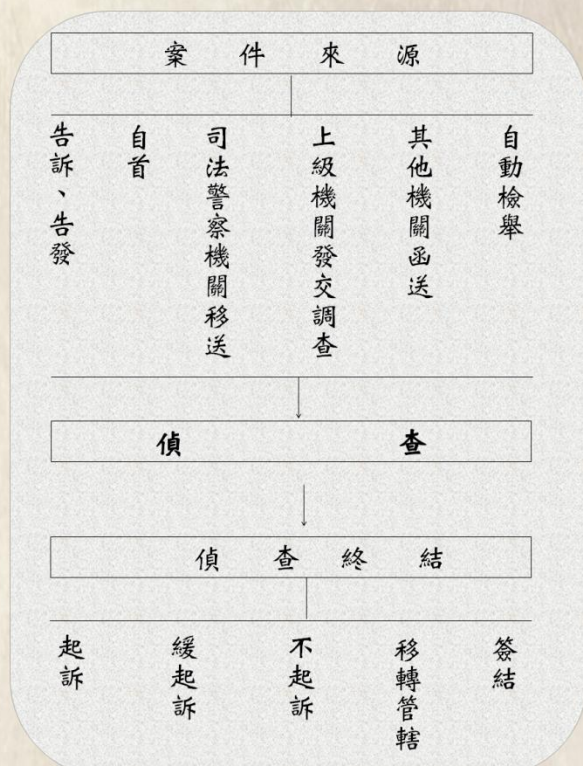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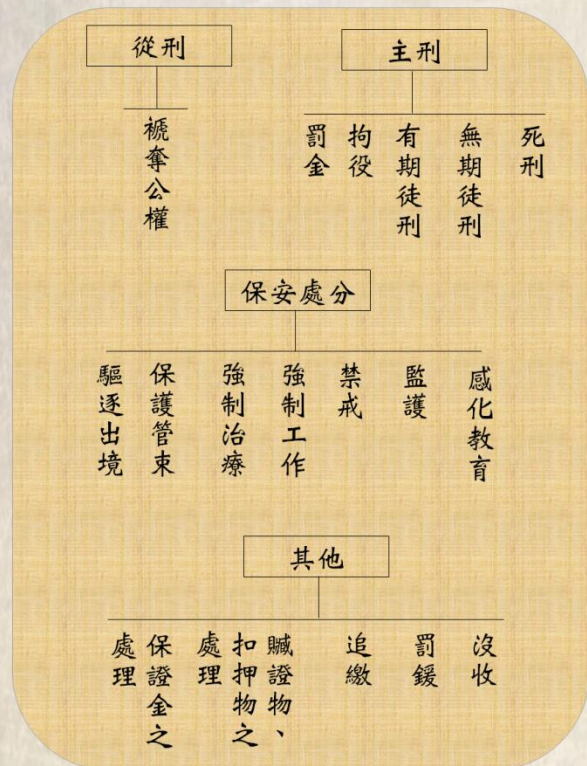
檢察長
黃玉垣

檢察長
林錦村

檢察長
葉淑文

屏檢觀點

—洞見檢察業務沿革



執行

偵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由：煙毒
被告：林清輝
判決：死刑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由：妨害風化
被告：張和全
判決：有期徒刑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由：違反建築管理條例
被告：潘
判決：罰鍰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由：妨害風化
被告：蔡文豪
判決：罰鍰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由：詐欺
被告：林清輝
判決：有期徒刑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由：偽造有價證券
被告：李
判決：有期徒刑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由：洗錢防制法等
被告：李林
判決：罰鍰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由：偽造有價證券
被告：李林
判決：罰鍰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書類原本的進程

早期，檢察官係以手寫方式製作書類原本，書寫工具多樣，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之書類原本多有所見，更有以漂亮毛筆字繕寫之書類原本珍藏於本署永久檔案庫房內。

於電腦不普及的年代，檢察官繕寫之書類原本，均由書記官交由打字室製作正本，打字室將鑄造的鉛字印製於藍色蠟紙上，製作完成後將蠟紙及蠟紙下方之毛邊紙一起送還書記官校對是否與正本內容相符，於書記官確認無誤後，再將蠟紙送交油印室製作成正本。

民國80年間，打字室汰除鉛印打字機，並全面使用電腦製作書類正本，使得書類正本不再沾有油墨，字跡清晰整齊，有助於提升書記官校對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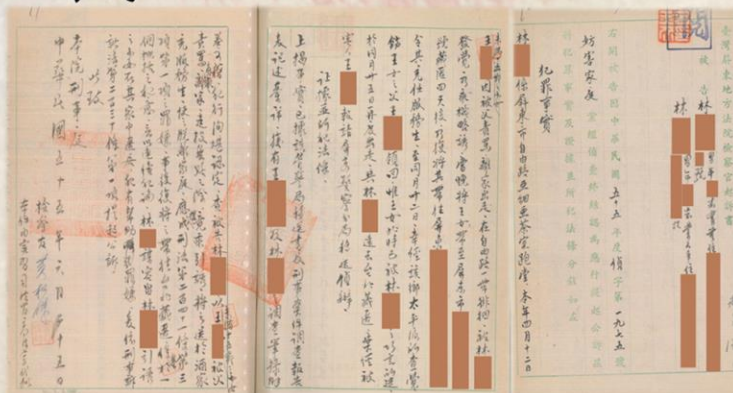
時至民國84年，法務部推動書類電腦化作業，檢察官開始以電腦製作書類原本。當時檢察官製作完成之書類原本係以3.5磁片連同卷宗及書類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由於書類電腦化作業的推動，打字室正式走入歷史。

迄自90年間，檢察官全面使用法務部設置之「檢察書類製作系統」製作書類原本，系統中整合法條、片語、書類例稿等，便利檢察官製作書類原本。書類原本經完成核判程序後，檢察官即可於書類系統中繕改、修正、上傳電子檔，書記官亦可利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製作書類正本，書類原本與正本全面進入資訊化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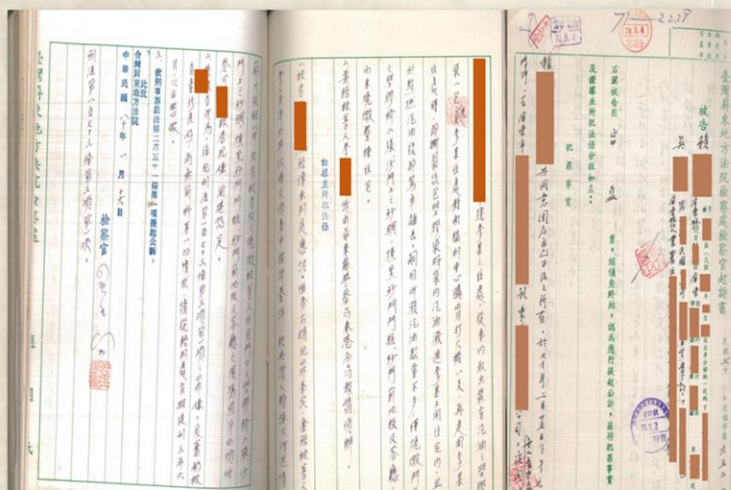
9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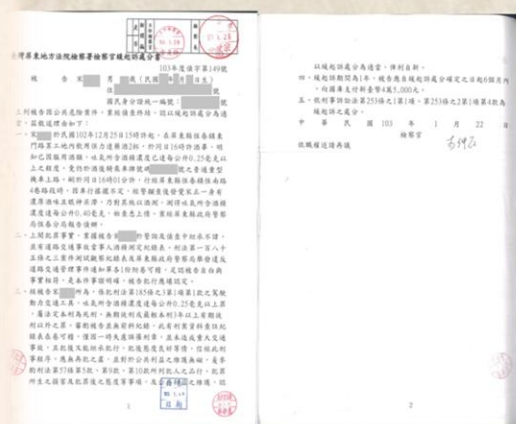
50年代



70年代



現代



檔案即歷史



宏觀

屏檢專題





護野鳥 反獵鷹

每當秋風乍起，北方候鳥必經恆春半島、楓港一帶，南越渡冬或停留在臺灣低海拔山區。8月白露時節前即有「伯勞鳥」，至9月過境猛禽「赤腹鷹、灰面鵟鷹」接續而來。恆春半島的秋色天際，也因此增添不少美驚景象。早年民眾為了補貼生計而濫捕、濫殺過境之保育類候鳥，受國際保育團體的譴責。

為落實「護野鳥、反獵鷹」的保育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

屏東地檢署每年召開「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即透過邀集警政、林務、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與會，就加強查緝候鳥盜獵之精進作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本報屏東訊】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本報屏東訊】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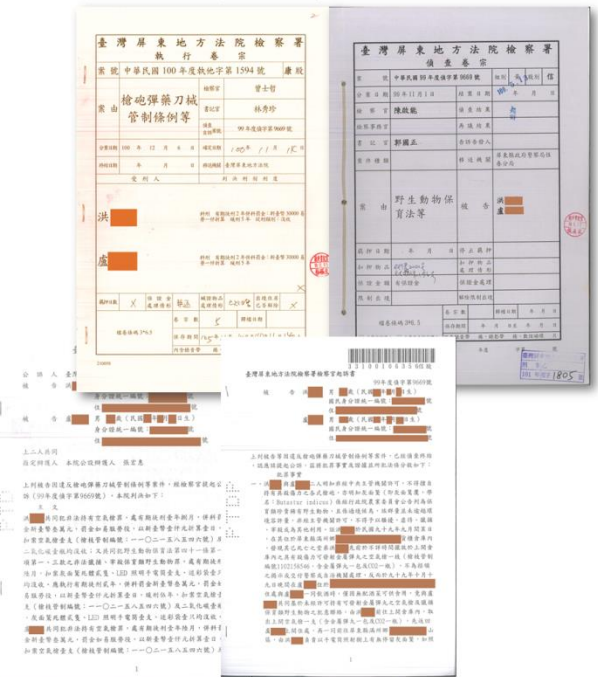


一名62歲的洪男在偏僻林地架設獵捕用的鳥仔路，警方趁他現身取鳥時當場逮捕，可惜的是2隻落入的伯勞鳥已有1隻死亡，訊後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恆春警方接獲線報，在恆春山海里萬里路一帶有人架設非法獵捕工具「鳥仔路」，隨即前往埋伏，並在9日清晨逮捕來取鳥的洪姓男子，當場查獲11隻鳥仔路及2隻伯勞鳥，可惜的是其中一隻已死亡，另一隻則在警署處鑑定後野放。

洪男逮捕後供稱，自己只是懷念兒時味道，想抓回家解饞食用，並非獵捕販售。警方訊後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恆春警察分局長曾學貴表示，警方已結合相關單位展開大規模的巡山活動，加強進行候鳥棲地的巡邏，並推行護鳥三不「不捕捉、不食用、不買賣」政策宣傳；一經查獲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41條，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提醒民眾除了不違法外，也歡迎提供線索檢舉獵捕的嫌犯。

--ETtoday東森新聞雲，2016.09.11



灰面鵟鷹俗稱「國慶鳥」，總是國慶日前後來報到，最近受颶風外圍環流影響，無法飛往南方度冬，紛紛折返回恆春半島棲息，恆春警方前天深夜接報在滿州山區查獲兩名獵鷹人，兩人身份都很特殊，一個是前鄉代，另一個是今年的反獵鷹巡守隊成員，領了反獵鷹巡守隊巡察費，轉身又抓國慶鳥，連警方都搖頭說：「實在太過分。」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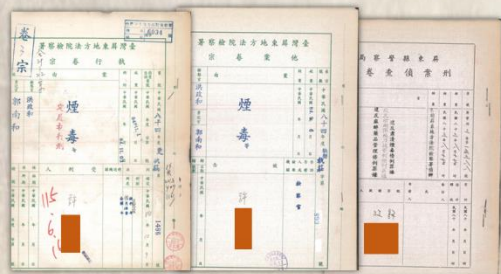


不！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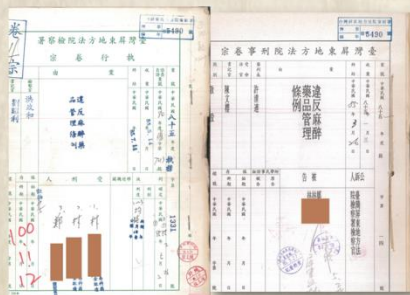


淺論毒品法制的古往今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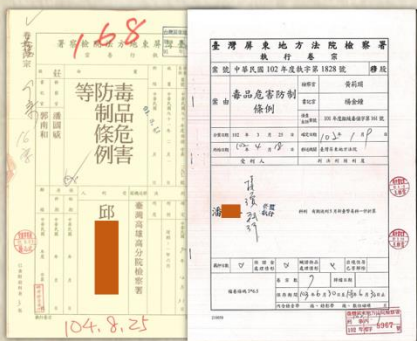
《肅清煙毒條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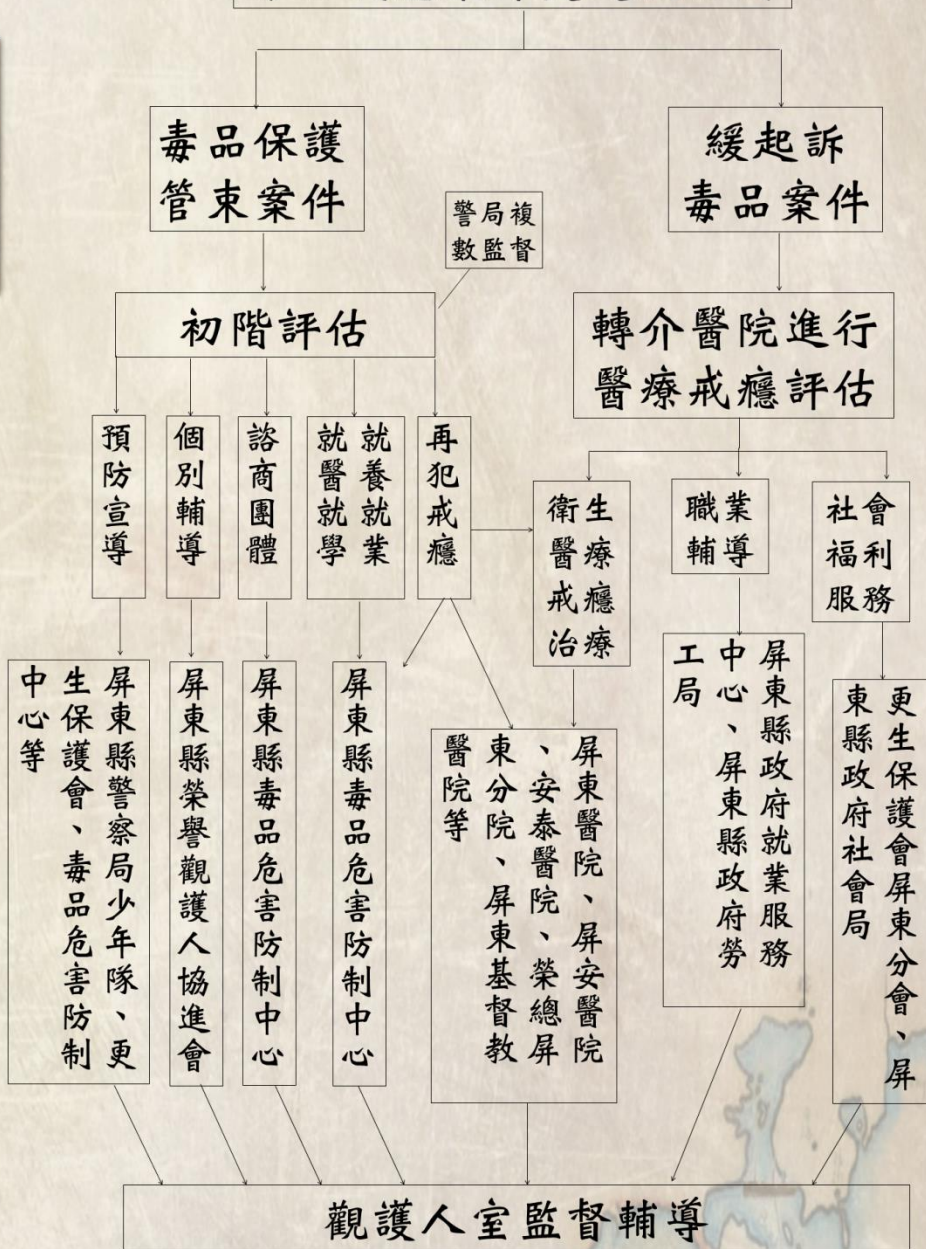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時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期



毒品戒癮案件處遇流程圖



發展時期	毒品戒治的處治方式	毒品法律(令)名稱	主要毒品政策	毒品刑事政策實質規範內涵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刑事罰)(1955-1991) 肅清煙毒條例(刑事罰)(1991-1998)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刑事罰)	以犯罪為主，輔以醫療觀點(醫療戒治之角色係為配角) 以嚴刑峻罰禁煙禁毒為主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煙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同時推展毒品減害計畫、「緩起訴毒品病犯減害試辦計畫」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及行政罰)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行政罰)	同時兼具犯罪觀及醫療觀點 病犯並存、務實處理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毒品

教育

社會重大

矚目案件



[illegible]

鍾母向警方報案時，即指出議長鄭○吉夥同數名男子開槍殺害其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隨即帶領警察至鄭○吉住處搜索，但未搜獲與案件有關證據。後在檢察長之指示下，遂增加數名檢察官共同協助偵辦。

一、業 由：因「殺人」等
二、執行機關：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三、擬定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四、擬定地點：台灣 高雄 監獄內
五、被害人之姓名：黃○
六、業 由：殺人
七、擬定結果：
八、擬定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台澎兩地分法務處檢察處
法務部 本署檢察處
附註：執行時間係以台澎兩地分法務處檢察處為準

[illegible]

資料來源：
《中國時報》，民83年12月17日。轉引自：陳順孝，〈台灣報紙版面政治學初探——1945-2004重大事件的新聞建構〉，
<<https://axiao.tw/%E5%8F%B0%E7%81%A3%E5%A0%E1%E7%E4%99%E7%88%9E%9D%E6%82%E6%84%E7%8E%B2%E8%95%AD%E8%95%8E%E6%8E%A2-30%E3%0B%E3c>>，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2日。



王○華案

2002年高屏地區連續發生多起性侵案，更有1名被害人遭殺害，受害人數多達10人。其中2名被害人為就讀國中的表姊妹，被告佯稱願帶2人至KTV唱歌，表姊妹不疑有他搭乘王男車輛前往，王男將兩人載往萬丹鄉的農田小路，將表姊妹綁鎖在後車廂內，且在車內性侵表姊得逞。

王男為免事跡敗露，竟將兩人嘴巴用膠帶封口，再以繩索綑綁，裝進布袋內，載至屏東萬丹附近的大排水溝丟棄。幸而表妹最後掙脫繩索游回岸上，但表姊卻遭溺斃，直至兩個禮拜後才被發現。

表妹於2001年8月8日自行脫困後向警局報案，屏東分局於屏東市建國路將王○華拘捕到案解送本署偵辦，本署偵訊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經該院裁許。

本案歷經法院八次審理，歷審法官均判處其死刑，但最高法院也六次發回，直至2008年8月死刑定讞，2011年執行槍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6 第 2 號

一、姓名	王○華	二、性別	男	三、年齡	38歲
四、籍貫	屏東縣	五、職業	無業	六、學歷	高中
七、住址	屏東縣萬丹鄉	八、死因	窒息	九、屍體發現地點	屏東縣萬丹鄉
十、檢驗結果	經檢驗，死者係王○華，年約38歲，身高約170公分，體重約70公斤，死於窒息。屍體上有繩索勒痕，並有性侵跡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黃利瑛 書記官 蔡雅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 案 中華民國100年度執他字第364號 強股

案由 強姦猥褻殺人等

分案日期 100年3月17日 確定日期 100年3月17日

受刑人 王○華

二審裁判 死刑 檢察官 黃利瑛

100年3月17日 100年3月17日

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通緝犯緝捕報告書

姓名	王○華	性別	男	年齡	38歲
籍貫	屏東縣	職業	無業	學歷	高中
住址	屏東縣萬丹鄉	死因	窒息	屍體發現地點	屏東縣萬丹鄉
檢驗結果	經檢驗，死者係王○華，年約38歲，身高約170公分，體重約70公斤，死於窒息。屍體上有繩索勒痕，並有性侵跡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黃利瑛 書記官 蔡雅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 案 中華民國100年度執他字第364號 強股

案由 強姦猥褻殺人等

分案日期 100年3月17日 確定日期 100年3月17日

受刑人 王○華

二審裁判 死刑 檢察官 黃利瑛

100年3月17日 100年3月1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票押院法方地東屏灣臺

姓名	王○華	性別	男	年齡	38歲
籍貫	屏東縣	職業	無業	學歷	高中
住址	屏東縣萬丹鄉	死因	窒息	屍體發現地點	屏東縣萬丹鄉
檢驗結果	經檢驗，死者係王○華，年約38歲，身高約170公分，體重約70公斤，死於窒息。屍體上有繩索勒痕，並有性侵跡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黃利瑛 書記官 蔡雅芳

單名點署察檢院法方地東屏灣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 八日 上午 十時 十五分

偵日法警

8月8日 上午 10時 15分



李○安案



李○全於2003年6月24日，與越南籍女子陳女結婚，並於2004年1月1日以陳女為被保險人，陸續投保。李○全遂將詐領保險金之計畫，告知其兄李○安。經其同意後，2人即共同謀議並行動。利用陳女於2006年3月間搭乘火車前往高雄小港機場搭機返回越南之機會，由李○全帶陳女前往臺東新站搭乘火車，並購買3張車票，以製造李○安亦搭乘該火車之假象。且計劃搭車前於陳○琛不知情之情況下，先使陳女攝入「意安眠」具安眠效果之藥物，至使昏睡而易於下手實施殺害行為。

李○安於17日下午，先行前往屏東枋山南迴鐵路處，破壞鐵軌，並隨即在該處鐵道附近埋伏，等候火車經過。列車行經該處時，因鐵軌業遭李○安移位錯開，列車之機車頭、電源車、第10、9、8等車廂因而出軌翻覆至邊坡處果園。此時陳女仍昏睡在其他車廂之座位上。李○全遂將陳女扶下車廂。

陳女於同日晚間抵達枋寮醫院後，經檢查並無外傷，僅有心跳快、意識不清之狀況。翌日凌晨，有官員因關心本次火車事故而前往加護病房慰問時，李○全便趁此機會進入加護病房。在無人注意之際，自陳女點滴輸送液管線的給藥口注入含酒精之液體。而陳女因已有中毒之情形，因攝入過量酒精之加成作用，導致藥物與酒精中毒致中毒性休克。經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南迴搞軌案纏訟10年 李泰安判刑13年
卑迴釋郵老釋到10生 李華至判判13生



2006年7月28日，全案經屏東地檢署偵結，檢方以李○安多次破壞大眾運輸系統，意圖謀害親人詐領保險金，具體求處死刑。

2016年3月24日，最高法院認定李○安僅涉及最後一次搞軌案，其弟李○全才是主謀。兩兄弟係共謀搞軌、詐領鉅額保險金。復因本案纏訟10年，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減刑規定，判處李○安有期徒刑13年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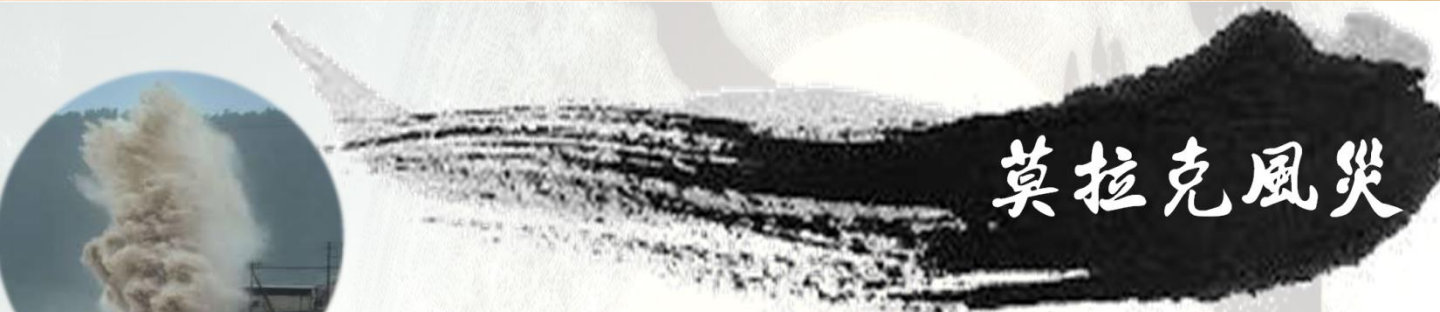
東安早了南迴搞軌案，最高法院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因為李泰安遠近來償性低地，改做工程增加收入。（本報資料照片）

南迴搞軌案 10年事件簿	2006/03/17	南迴鐵路莒光號在屏東枋山段翻車，越南女子陳氏紅環送醫急救，丈夫李雙全趁機注入酒精害她休克死亡
	2006/03/20	李雙全申請保險理賠7100萬元，隔天檢方發現陳氏死因可疑展開偵查
	2006/03/23	李雙全上吊自殺
	2006/07/28	檢方以殺人罪起訴李泰安
	2007/05/23	屏東地院判李泰安無期徒刑
	2007/07/01	台鐵向李家提附帶民事求償6238萬1760元（目前仍由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審理）
	2007/11/16	高雄高分院將李泰安改判18年，20萬元交保
	2010/07/30	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判刑13年
	2013/02/07	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無期徒刑
	2015/02/13	高雄高分院更三審判刑13年
	2016/03/24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

南迴搞軌案10年事件簿

南迴搞軌案甫屆滿10年，凶手究竟是誰？最高法院認定，畏罪自殺死亡的李雙全為詐得7100萬保險理賠，下藥迷昏越南籍妻子陳氏紅環，與哥哥李泰安破壞鐵軌致火車傾覆，再潛入醫院毒死妻子，由於案件纏訟10年，符合速審法減刑規定，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褫奪公權6年，全案定讞。

資料來源：



莫拉克風災



法務部新聞稿

新聞稿：98年8月21日
新聞稿：法務部
聯絡人：鄭國雄、陳國雄
電話：(02)2311-2000 傳真：(02)2311-2001

法務部函請「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 死亡證明書程序」

查該部於 98 年 8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自備臺灣
高地方司法檢察署檢察長等檢察長「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
格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時，經 98 年 8 月 16 日、20 日「研商 98 年莫拉克
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會議」決議，規定「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法務部已於
本日將本程序函各地方司法檢察署以辦理)

- 一、本程序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而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
驗者為限。
- 二、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 三、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 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推定其死亡，同一死
亡時間之失蹤人，除另有證明外，得推定其死亡。
- 五、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第 1 頁，共 2 頁

法務部函請「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
死亡證明書程序」

七、失蹤人之生存，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八、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九、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一、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二、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三、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四、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五、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六、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七、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八、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十九、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一、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二、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三、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四、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五、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六、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七、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八、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二十九、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一、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二、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三、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四、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五、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六、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七、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八、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三十九、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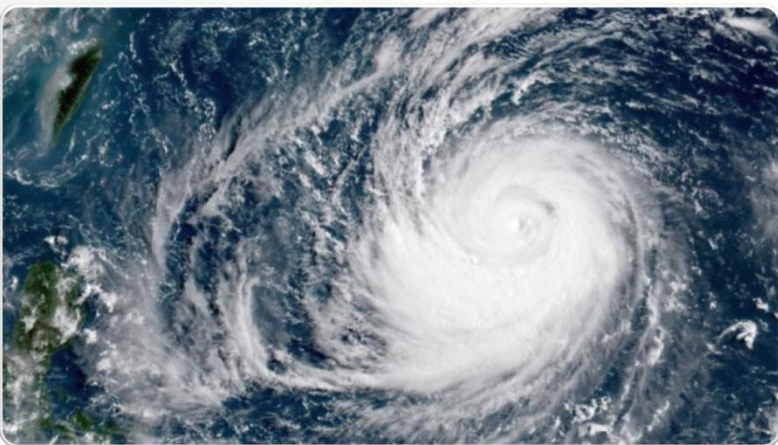
四十、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四十一、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四十二、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四十三、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四十四、檢察機關應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將該區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格發死亡之人(民
法第 1120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證明書，呈報該署，並
送交「死者聯絡、檢定等」資料或證明書，附檢為本人或
否死亡之調查。



颶風莫拉克對南臺灣造成嚴重災情，致屏東地檢署旋於2009年8月9日受法務部部長之命，先後於署內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救災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2009年8月16日，召集受災區的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等開協調會。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造成數以百計的災民死亡，涉及司法相驗工作量龐大、繁複，檢察官認為，罹難者部分遺體身首異處，災區環境又惡劣，有些搶救部隊上不了山，有些大體無法運下山，有些遺體被土石流冲刷難以尋找，有些則只見小部分屍塊。

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相關轄區地檢署，比照2002年華航澎湖空難之相關經驗，從寬認定簽發死亡證明書給家屬，方便罹難者家屬辦理死者銓敘、保險理賠、除戶等相關事宜。而對於發放死亡證明書之條件，罹難者或失蹤者經過政府及各界全力搜救仍無法發現，再由檢察官訊問相關人士並透過適當的調查程序，仍認為無生還希望者，檢察官即可確認罹難者係因本次莫拉克風災而死亡，同意發給死亡證明。

屏東地方法院 偵查卷宗

中華民國 98 年度檢察字第 3 號	組別	地
案 日期 98 年 8 月 27 日	結案日期	98.10.19
檢察官 王光傑	偵查結果	簽結
檢察事務官	再議結果	
書記官 吳炳松	告訴發人	
案件種類	移送機關	
案由 聲請死亡證明書	失蹤人	
羈押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羈押
扣押物品	扣押物品	處理情形
證金額		
出境		

3

1- 98 年永大檢字第 1 號	2- 98 年永大檢字第 2 號	3- 98 年永大檢字第 3 號
4- 98 年永大檢字第 4 號	5- 98 年永大檢字第 5 號	6- 98 年永大檢字第 6 號
7- 98 年永大檢字第 7 號	8- 98 年永大檢字第 8 號	9- 98 年永大檢字第 9 號
10- 98 年永大檢字第 10 號	11- 98 年永大檢字第 11 號	12- 98 年永大檢字第 12 號
13- 98 年永大檢字第 13 號	14- 98 年永大檢字第 14 號	15- 98 年永大檢字第 15 號
16- 98 年永大檢字第 16 號	17- 98 年永大檢字第 17 號	18- 98 年永大檢字第 18 號
19- 98 年永大檢字第 19 號	20- 98 年永大檢字第 20 號	21- 98 年永大檢字第 21 號
22- 98 年永大檢字第 22 號	23- 98 年永大檢字第 23 號	24- 98 年永大檢字第 24 號
25- 98 年永大檢字第 25 號	26- 98 年永大檢字第 26 號	27- 98 年永大檢字第 27 號
28- 98 年永大檢字第 28 號	29- 98 年永大檢字第 29 號	30- 98 年永大檢字第 30 號
31- 98 年永大檢字第 31 號	32- 98 年永大檢字第 32 號	33- 98 年永大檢字第 33 號
34- 98 年永大檢字第 34 號	35- 98 年永大檢字第 35 號	36- 98 年永大檢字第 36 號
37- 98 年永大檢字第 37 號	38- 98 年永大檢字第 38 號	39- 98 年永大檢字第 39 號
40- 98 年永大檢字第 40 號	41- 98 年永大檢字第 41 號	42- 98 年永大檢字第 42 號
43- 98 年永大檢字第 43 號	44- 98 年永大檢字第 44 號	45- 98 年永大檢字第 45 號
46- 98 年永大檢字第 46 號	47- 98 年永大檢字第 47 號	48- 98 年永大檢字第 48 號
49- 98 年永大檢字第 49 號	50- 98 年永大檢字第 50 號	51- 98 年永大檢字第 51 號
52- 98 年永大檢字第 52 號	53- 98 年永大檢字第 53 號	54- 98 年永大檢字第 54 號
55- 98 年永大檢字第 55 號	56- 98 年永大檢字第 56 號	57- 98 年永大檢字第 57 號
58- 98 年永大檢字第 58 號	59- 98 年永大檢字第 59 號	60- 98 年永大檢字第 60 號
61- 98 年永大檢字第 61 號	62- 98 年永大檢字第 62 號	63- 98 年永大檢字第 63 號
64- 98 年永大檢字第 64 號	65- 98 年永大檢字第 65 號	66- 98 年永大檢字第 66 號
67- 98 年永大檢字第 67 號	68- 98 年永大檢字第 68 號	69- 98 年永大檢字第 69 號
70- 98 年永大檢字第 70 號	71- 98 年永大檢字第 71 號	72- 98 年永大檢字第 72 號
73- 98 年永大檢字第 73 號	74- 98 年永大檢字第 74 號	75- 98 年永大檢字第 75 號
76- 98 年永大檢字第 76 號	77- 98 年永大檢字第 77 號	78- 98 年永大檢字第 78 號
79- 98 年永大檢字第 79 號	80- 98 年永大檢字第 80 號	81- 98 年永大檢字第 81 號
82- 98 年永大檢字第 82 號	83- 98 年永大檢字第 83 號	84- 98 年永大檢字第 84 號
85- 98 年永大檢字第 85 號	86- 98 年永大檢字第 86 號	87- 98 年永大檢字第 87 號
88- 98 年永大檢字第 88 號	89- 98 年永大檢字第 89 號	90- 98 年永大檢字第 90 號
91- 98 年永大檢字第 91 號	92- 98 年永大檢字第 92 號	93- 98 年永大檢字第 93 號
94- 98 年永大檢字第 94 號	95- 98 年永大檢字第 95 號	96- 98 年永大檢字第 96 號
97- 98 年永大檢字第 97 號	98- 98 年永大檢字第 98 號	99- 98 年永大檢字第 99 號
100- 98 年永大檢字第 100 號		





廣○興案

「廣○興28號」漁船於2013年5月4日凌晨3時42分，自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船長洪○智、船員洪○成(洪○智父親)、洪○上(洪○智姐夫)以及印尼籍勞工出港後，於同年5月5日下午4時許往南南東方向航行至案發海域捕抓鯖魚。9日上午10時許，在距離鵝鑾鼻東南約168浬處準備返航。距菲律賓艦艇上海巡人員發現，認廣○興號越界捕魚，遂鳴笛示意廣○興號停船受檢。船長恐漁船遭扣留，佯為停船，待菲律賓海巡艦艇靠近時，乘隙倒陣，再立即調轉船頭全速駛離，並將該船設定自動駕駛後，與船員等人全躲到船艙內。菲律賓海巡人員心有不甘，立即緊追並接續開槍掃射廣○興號，船員洪○成因此不幸遭貫穿漁船之子彈擊中身亡。

廣○興號於11日凌晨抵達大福漁港，即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6日上午，外交部、法務部、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漁業署等跨部會組織17人聯合調查團，啟程前往馬尼拉，對於菲律賓海巡人員等具體行為作進一步的調查。

最後，菲國之調查結論，既與我方偵查結果不謀而合，則被告等逍遙法外之機會即大幅降低。本此角度，屏東地檢署團隊積極蒐證，堅守辦案立場，讓證據說話的專業辦案形象，使菲律賓處理此案之過程中，諒必對我國司法人員素質，留下深刻印象。

52處彈孔



資料來源：

〈廣大興案菲調查報告：海巡人員「故意殺人」！〉，《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810/254294.htm>〉，

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2日。

最速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偵字第 4252 號		組別	昆 股別 字
分案日期	102年6月10日	結案日期	102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劉嘉凱	偵查結果	起	
檢察事務官		再議結果	訴	
書記官	陳文雄	告訴被害人	番分	
案件種類		移送機關		
案由	殺人	被告	ARNOLD 等 8人	
羈押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羈押		
扣押物品		扣押物品處理情形		
保證金額		保證金處理		
限制出境		解除限制出境		
檔案條碼 346.5		卷宗數	轉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本案有附護人 ☐ 本案有附合法代理人		內含錄音帶 錄、錄影帶 錄、數位磁碟 片		

廣大興案菲調查報告：海巡人員「故意殺人」！



▲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律賓海巡人員惡意槍擊，菲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是「故意殺人」。

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菲律賓海巡船攻擊廣大興28號事件落幕，台菲基於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分別公布調查報告。外交部發言人高安於9日表示，菲律賓調查報告中明確指出，涉嫌攻擊廣大興漁船的菲國海巡人員是「殺人故意」(intention to kill)。

由於媒體質疑菲方調查報告稱涉案人員「非蓄意」，高安9日下午受訪時指出，根據菲律賓調查報告，菲方認為涉案人員違反槍械使用準則(Rules of Engagement)，過度使用武力，不符合正當防衛要件，調查報告認定部分涉案者具有殺人故意。

高安強調，外交部不能接受菲方當初聲稱事件是「非蓄意」(unintended)，菲律賓經檢視證據及犯罪事實後，調查報告已明確認定部分涉案者有「殺人故意」，不過並無證據證明涉案者預謀殺人，因此調查報告文字才載明是「非計畫性」(unplanned)及「非預謀性」(unpremeditated)殺人。

此外，對於媒體報導菲律賓調查報告認為廣大興案發生在菲國領海，高安表示，菲律賓調查報告是指事件發生在菲律賓領海基線40海里以外，認為在菲國200海里經濟海域以內。台灣調查報告則顯示，事件發生地點是在距離鵝鑾鼻164海里處，也在台灣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以內，因此台灣也有管轄權，會起訴菲律賓8名涉案人員。



食安用油○冠案

判決創下國內食安案件最高刑罰紀錄

○冠案是經民眾檢舉後全案由屏東地檢署偵辦，追查後赫然發現，地下油商郭○志向上游公司收購劣質飼料油、餿水油及皮革油攪拌煉製。○冠公司負責人葉○祥、副總經理戴○川，明知郭○志等人販賣的是來源不明劣質動物混合油、不可供人食用，竟仍予以購買，作為○統香豬油等產品原料使用，並將成品銷售給全台若干下游廠商。

經法院審理時，葉○祥辯稱，油品精煉後已符合CNS標準，但法院認定，○冠拿餿水油調製成「○統香豬油」等行銷全台，還佯稱是「精製豬脂」。

纏訟3年後(2016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冠公司葉○祥、戴○川觸犯285個「加重詐欺罪」及《食品安全衛生法》之「摻偽假冒罪」，判處葉○祥、戴○川22年與18年徒刑、沒收犯罪所得8,150萬4,275元並判罰1.2億元，全案定讞後交由屏東地檢署執行。

**○冠案2名被告，
已順利確保到案
發監執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佈日期：106年9月2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德勝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傳真：106082901

屏檢安達連理強冠公司劣油案葉○祥、戴○川執行案件
業已順利確保2人到案發監執行

本署執行科於民國106年9月13日接獲高雄高分檢傳真強冠公司劣油案被告葉○祥、戴○川2人分別受有期徒刑17年(不得易科)、14年(不得易科)、5年(得易科)、4年(得易科)判決確定之資料，檢察長林錦村即指示執行科主任檢察官陳怡利、檢察官陳新君組成確保執行小組，並即分案啟動防逃機制確保執行。

檢察官陳新君即於106年9月13日當日聯繫指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查隊對葉○祥、戴○川2人行蹤進行掌握，並查會偵查隊協助連送其2人應依指定時、地點到之通知，其中戴○川部分順利送達，葉○祥則未能順利取得聯繫，僅先由其家屬收受該通知，葉○祥家屬並表示葉○祥於當日17:00即離家失聯，嗣後確保執行小組更聯繫強冠公司劣油案偵查中原受指揮之刑事局偵八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協同仁武分局配合辦理葉○祥、戴○川後續定時、定點報到、行蹤監控等確保執行事項。

葉○祥於13日晚間於清潭湖自殺獲救，送高雄長庚醫院急診觀察，確保執行小組經警通報，獲悉該訊息後，隨即指示上述3單位警力派員前往醫院戒護，檢察官陳新君於106年9月14日即至長庚醫院瞭解葉○祥治療狀況，並向同醫師及護理人員、護患員進食、進水，乃至口服藥物，均有困難，須住院觀察相當時日，即指示上述3單位警力排班輪值戒護。

員警戒護葉○祥住院期間，本署確保執行小組除查驗、取得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外，檢察官陳新君並多次至長庚醫院探視葉○祥及訪詢醫護人員，以表關懷掌握瞭解葉○祥身心狀況，便於評估發監日期，除生理治療外，長庚醫院另亦對葉○祥啟動防自殺關懷機制，葉○祥親友亦對葉○祥給予關懷勸導，促其安心接受司法制裁。嗣於106年9月28日經由長庚醫院醫師、護患員觀察評估後，已可出院，檢察官陳新君即於當日赴醫院對葉○祥送達傳票，令其於29日上午10:00到案，葉○祥接受傳票後，已於今日上午到案，並於上午11時50分送抵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發監執行。另同案被告戴○川則已於本月15日到案發監執行。



劣質油案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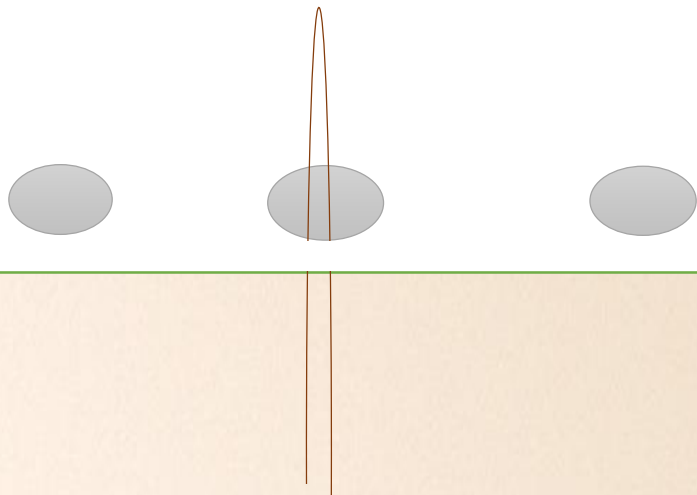


辦理 2014 年郭烈成地下油廠與
強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劣質豬油乙案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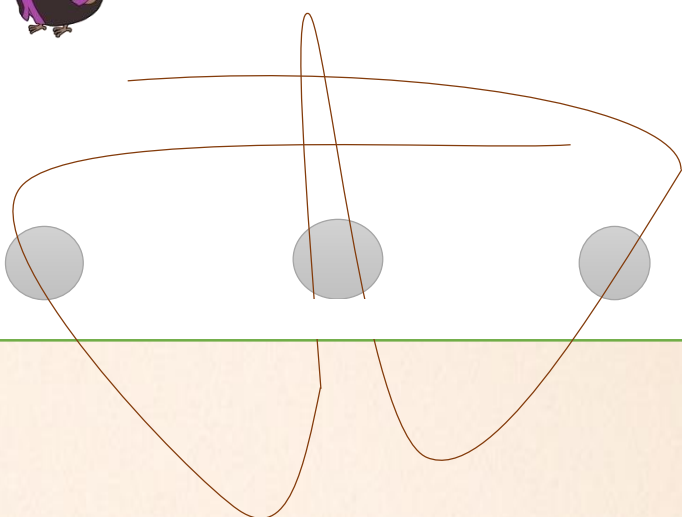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0 月 29 日

將麻繩依左側步驟打結，最後再黏上紙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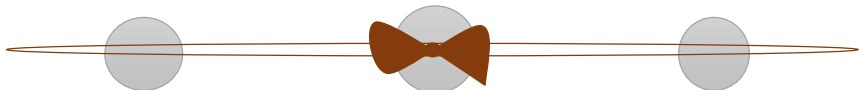
1



2



3



即完成自己專屬的創意卷宗加值！